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研字〔2020〕28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经修订，并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选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

2020年11月6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确保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到位，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

（一）研究生导师遴选以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为依据，以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需要为前提，按照“按需增补，坚持标准，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原则进行。

（二）要求申报者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将师德作为研究生导师遴选的核心条件，对道德品质有问题的申请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申报研究生导师一般仅限在本学科专业申报，以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结构调整，不得同时在几个授权点申报。

（四）按导师单位归属，我校导师分为专职导师（大学本部和三所直属附属医院人员）和兼职导师（非大学本部和三所直属附属医院人员）。学校可在与我校有长期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的外单位中选聘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急需学科的专家作为兼职导师。

(五) 按照不同学位类型分类指导的原则，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科研经费和成果设定不同的标准，可分别申报，两者条件都符合的可同时申报。

(六) 研究生导师选聘应与所在学科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计划相结合，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导师梯队情况设置导师岗位，根据岗位选聘研究生导师，并建立导师考核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每年定期进行带教资格审核，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遴选工作一般每 2 年进行 1 次。

(七) 为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在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遴选部分行业导师（产业导师），作为联合培养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二、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新遴选的导师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优先考虑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3.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5 年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各类别科研经费（含纵向、横向和单位匹配，需主持，下同）要求如下：医学和理工类申报专职导师学术学位近 5 年主持的科研经费需 10 万元以上，专业学位需 5 万元以上；申报兼职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地市规培基地导师标准见下文）需 20 万元以上。人文类学科：近 5 年主持的科研经费需 2 万元以上。

4. 近 5 年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1) 医学类学科学术学位导师（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 ≥ 3 ；

②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第一作者、第一主编）；

③有相当于省部级科研主管部门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课题负责人）；

④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

⑤以首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医学类学科专业学位，理工类学科学术和专业学位导师（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论文；

②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第一作者，第一主编）；

③有相当于厅局级科研主管部门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课题负责人）；

④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前 3 位）；

⑤以首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人文类学科导师（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②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第一作者、第一主编）；

③有相当于厅局级科研主管部门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课题负责人）；

④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前3位）。

5. 有较丰富的教学和临床实践经验，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能讲授1-2门本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掌握一门外语。专业学位导师要能够给研究生提供实践条件。

6. 身体健康，在教学、科研和临床工作一线，能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

7.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而未达到相应学位或职称要求者，或年龄在51-53岁之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遴选。

(1) 正在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的负责人；

(2) 近5年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者（前2位）。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每年能保证半年以上的时间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

2.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遴选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应具有博士学位。优先考虑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3.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所从事的研究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近5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申请专职博导学术学位主持的科研总经费（包括纵向、匹配和横向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专业学位20万元以上。申请兼职博导主持的科研总经费50万元以上。

4.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学术水平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5年有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SCI 或 EI）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 ≥ 5 ；

(2) 出版过两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第一作者，第一主编）；

(3) 有较高水平的重要科技成果、发明创造，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首位），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申请专业一般应与硕士生导师专业一致。若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申请博导专业与硕导不一致的，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6. 需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已获硕士学位），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主讲过硕士研究生专业课，教学效果好，并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科前沿的专业课。

7. 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8. 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而未达到相应学位或职称要求者，或年龄在 56-57 岁之间者，如同时具备以下两条件，可破格遴选。

(1) 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课题负责人），近 5 年科研总经费 80 万元以上。

(2) 具备以下称号或奖项之一：

称号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称号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工程入选专家（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青年专家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奖项包括：近5年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

（三）地市规培基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各地市规培基地（不包含我校直属附属医院）人员欲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导师者，要求如下：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中医、中西医结合教育背景（学历或学位），且从事工作与中医相关。

3.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5年有主持的科研课题或项目。

4. 近5年成果方面需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SCI论文；

②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第一作者、第一主编）；

③有相当于厅局级科研主管部门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课题负责人）；

④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前3位）。

⑤以首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需在我省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工作，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培养条件。身体健康，能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

6. 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而未达到相应学位或职称要求者，或年龄在51-53岁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遴选：

①地市级及以上名中医药专家；

②省级以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负责人（带头人），或省级及以上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的名老中医；

③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培养对象。

（四）行业导师（产业导师）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心教育事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

2. 在行业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主持高水平科研或产业项目，有较高水平成果。

3. 能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提供条件，保证充足的指导研究生的时间。

4. 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

三、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1. 凡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者，由本人向其学科所属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申请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交职称、学历、发表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承担科研课题的任务书及批件、经费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研究生导师遴选岗位需求进行审核表决，按照各学院限定名额，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对博导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可采取会评或通讯评议的方式。校外专家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规定，认真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对其是否符合遴选条件予以评定。需评议人员 2/3 以上通过者为评议合格。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逐项审核后，将通过分委员会初审和校外评议的申请材料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 2 / 3 以上成员同意者为通过。

5.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具有导师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6. 兼职导师主要在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山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单位遴选。凡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者，需单位同意，能提供研究生培养条件，并出具单位推荐函。经审核批准为我校研究生导师者，其所在单位须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有道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

新增列的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导师岗前培训，培训合格颁发聘书。未参加岗前培训者不安排招生。

五、研究生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要求参见《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校研字[2018]20号）和《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校党字[2018]57号）》。

六、在岗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一）导师带教资格年度审核

研究生导师实行导师资格与带教资格分离的动态管理。根据导师科研教学成果和履行职责情况，每年对研究生导师第2年带教资格进行审核。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具备条件者，第2年不安排招生，严重者取消导师资格。

1. 审核程序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9月进行一次，由个人填表，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讨论表决，并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审核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2）熟悉研究生培养有关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

人。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3)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科研思路，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指导队伍，研究内容具有前沿性、创新性，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与应用价值；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成果。

(4) 研究生导师课题和经费的要求：

①博导近 3 年必须有主持的课题或项目（包括科研和教学项目，下同），目前可支配经费达到 5 万元以上；

②学术学位硕导和中药学、药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导：近 3 年必须有主持的课题或项目，目前可支配项目经费达到 2 万元以上；

③中医和护理专业学位、人文类学科硕导须达到以下二者之一：

A. 近 3 年有主持的课题或项目，目前可支配项目经费达到 1 万元以上；

B.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科技核心论文 3 篇（或中文核心论文 2 篇，或 SCI、EI、CSSCI 论文 1 篇），各地市规培基地（非我校直属附属医院）的中医和护理专业学位硕导发表科技核心论文 1 篇。

(5) 研究生导师年龄当年达到 58 岁，一般不再安排招生。但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可安排研究生招生直至退休，退休当年可招收最后一届研究生：

①“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称号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工程入选专家（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青年专家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②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的首位负责人；

③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首位负责人或指导教师。

3.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第二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1)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导师立德树人管理规定的行为者；

(2)在学术活动中有不当署名、重复发表等违反学术规范者；

(3)课题、项目和经费未达到本通知（二）4项要求者；

(4)不按培养方案规定培养研究生者；

(5)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导致其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品行不端、学术不端等行为而受纪律处分者；

(6)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中途更改研究内容，造成学生延期毕业者；

(7)导师对研究生学术要求不严，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连续 2 人不能通过者；

(8)在上一年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9)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年度审核者。

4.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有损害国家、学校利益，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者；

(2)品行不端，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造成不良影响者；

(3)在学术活动中出现伪造篡改、抄袭剽窃、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和滥用学术权力、泄露秘密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 2 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7) 除学科生源不足因素，连续 4 年不招生研究生者；无正当理由，不为研究生上课或教学效果差者；

(8) 无特殊原因连续 2 年不参加年度审核者，或连续 3 年审核不合格（含不参加审核）；

(9)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者。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二）师生双选

已审核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由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带教关系。

（三）导师外出管理

外出（含国内、国外）访学或进修 3 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导师，需对所指导研究生带教工作做好安排，并到所属学院办理备案手续，报研究生处审批。如不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取消导师资格，未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由学科教研室重新安排，并报学院、研究生处审批。

（四）工作调动管理

因工作调动离开原单位的研究生导师，如希望继续兼任我校研究生导师，需经个人申请，新调入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

（五）奖励办法

1. 学校每 2 年评选 1 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由各院（所）按照导师职责，在全面考核、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组织推选。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教学研究、教材编写中取得显著成果，以及所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突出成绩的，应优先推荐。优秀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办法参照学校评选优秀教师的办法执行。

2. 对指导的研究生获全国和省优秀博士论文或硕士论文的导师，学校给予表彰。学校每年评选“优秀理论教学奖”“创新活动指导奖”，对在指导研究生教学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导师给予奖励。

3. 研究生导师（不含在我校兼职的导师）待遇。每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毕业或授学位，导师享受 200 标准学时的一次性岗位教学酬金；每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毕业或授学位，导师享受 120 标准学时的一次性岗位教学酬金。兼职研究生导师由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若与以往有关文件相悖，以本办法为准。